#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文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健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576,160,328.06 | 3,246,908,640.89 | 10.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7,817,246.98 | 340,770,819.35 | -44.8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94,359,825.94 | -17.64% | 1,971,828,225.04 | -8.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4,247,504.42 | -1,216.64% | -152,953,572.37 | -206.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4,712,300.30 | -621.66% | -154,757,221.37 | -161.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41,823,870.41 | 145.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71 | -1,216.64% | -0.2787 | -206.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71 | -1,216.64% | -0.2787 | -206.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1% | -23.23% | -57.87% | -46.8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5,470.5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23,629.34 | |
| 债务重组损益 | 20,907.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7,664.8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97,823.4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0,869.57 | |
| 合计 | 1,803,649.0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50,592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5.69% | 140,970,768 | | 质押 | 70,000,000 |
|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9% | 29,021,400 | | | |
| 赵英 | 境内自然人 | 0.94% | 5,179,020 |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阳创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48% | 2,630,101 | | | |
| 陈九阳 | 境内自然人 | 0.39% | 2,150,301 | | | |
| 刘淑英 | 境内自然人 | 0.35% | 1,905,649 | | | |
| 魏仕炜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846,001 | | | |
| 陈一平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768,000 | | | |
| 徐美兰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570,800 | | | |
| 林伟坚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468,2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0,970,76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970,768 | |
|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29,021,4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21,400 | |
| 赵英 | 5,179,02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79,020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阳创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30,10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630,101 | |
| 陈九阳 | 2,150,30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0,301 | |
| 刘淑英 | 1,905,64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5,649 | |
| 魏仕炜 | 1,846,00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6,001 | |
| 陈一平 | 1,768,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8,000 | |
| 徐美兰 | 1,570,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0,800 | |
| 林伟坚 | 1,468,2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8,2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赵英持有公司5,179,020股,全部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林伟坚持有公司1,468,200股,全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92.00%,主要是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1.24%,主要是本期公司开拓市场,新增客户账期未到;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30.13%,主要是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增加;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21.14%,主要是本期在公司母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99.45%,主要是本期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5.31%,主要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承兑保证金及往来款项的增加;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0.18%,主要是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南风化工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除依法行使股份控制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2、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南风化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同业竞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公路货运,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南风化工经营范围为化工与日化系列产品。双方经营范围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 2012年12月19日 | 长期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4年07月10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个人 | 江苏投资者 | 公司经营情况 |
| 2014年09月24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公司经营情况 |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王锁奎、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毅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5,291,589,430.08 | 11,708,798,002.96 | 30.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88,691,148.42 | 2,762,549,029.35 | -17.15%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09,535,924.23 | -7.43% | 1,292,542,995.65 | -14.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3,353,164.94 | -61.78% | -524,880,458.93 | -69.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8,382,537.62 | -61.09% | -519,909,831.61 | -69.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056,965,842.57 | -515.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53 | -61.78% | -1.0217 | -69.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53 | -61.78% | -1.0217 | -69.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0% | -3.60% | -20.76% | -8.7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290.9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8,095.1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182.6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615,853.8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72,444.6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95,213.09 | |
| 合计 | -4,970,627.3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58,062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9.45% | 254,037,755 | 0 | 质押 | 67,990,000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4% | 5,866,377 | 0 | | |
|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 国有法人 | 0.94% | 4,829,413 | 0 | | |
|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3% | 3,762,597 | 0 | | |
| 刘霄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806,000 | 0 | | |
|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2% | 1,618,325 | 0 | | |
| 王红光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491,785 | 0 | | |
| 周云富 | 境内自然人 | 0.28% | 1,424,720 | 0 | | |
| 任慕昭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300,000 | 0 | | |
| 韩雪岩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120,032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4,037,75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54,037,755 |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5,866,37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866,377 | |
|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 4,829,41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829,413 | |
|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 3,762,59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762,597 | |
| 刘霄 | 2,806,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06,000 | |
|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8,32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8,325 | |
| 王红光 | 1,491,78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91,785 | |
| 周云富 | 1,424,72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4,720 | |
| 任慕昭 | 1,3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000 | |
| 韩雪岩 | 1,120,03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0,03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刘霄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06,000股;王红光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1,785股;任慕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股。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报表项目 |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664,652,338.51 | 469,874,427.90 | 467.10% | 融资借款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
| 应收票据 | 475,129,475.02 | 271,193,500.00 | 75.20% | 期末票据留存较多 |
| 预付款项 | 135,740,433.63 | 85,963,643.26 | 57.90% | 预付款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352,991,223.36 | 876,280,427.25 | -59.72% | 收到集团公司关停厂区资产处置及补偿款 |
| 存货 | 381,772,098.66 | 257,040,213.11 | 48.53% | 煤炭市场恶化,期末库存增加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4,115,760.00 | 65,143,600.00 | 151.93% | 子公司龙泉能源投资静静铁路 |
| 工程物资 | 15,008,863.73 | 6,945,964.55 | 116.08% | 工程专用材料增加 |
| 固定资产清理 | | 3,149,910.49 | -100.00% | 固定资产期末处置 |
| 应付票据 | 859,173,089.13 | 390,350,000.00 | 120.10% | 通过票据融资增加 |
| 预收款项 | 237,436,962.92 | 174,744,434.94 | 35.88% | 预收货款增加 |
| 应交税费 | 49,696,959.73 | 100,430,248.57 | -50.52% | 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各项税费有所减少 |
| 应付利息 | 77,459,729.67 | 36,547,229.70 | 111.94% | 融资借款增加,应付利息增多 |
| 应付股利 | 2,713,411.10 | 173,033.55 | 1468.14% | 集团公司股利暂存未取 |
| 长期应付款 | 4,334,617,328.43 | 790,597,763.09 | 448.27% | 融资租赁和中意债权投资计划等增加 |
| 专项储备 | 220,095,292.90 | 163,935,244.90 | 34.26% | 公司提取安全费,维简费增加 |
| 未分配利润 | 711,082,453.32 | 1,241,100,382.25 | -42.71% | 本期利润亏损,未分配利润减少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71,729,191.26 | 783,881,689.31 | 36.72% | 龙泉能源注册资本增加 |
| 销售费用 | 92,528,460.76 | 59,308,778.11 | 56.01% | 汽车运费增加 |
| 财务费用 | 204,010,264.97 | 128,629,766.89 | 58.60% | 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多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037,240.66 | 8,006,300.08 | 237.70% | 长期应收款的计提坏账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3,182.65 | 84,634.15 | -48.98% | 所购基金市值下跌 |
| 所得税费用 | 10,090,005.54 | 26,184,468.66 | -61.47% | 子公司本期受煤炭市场影响利润减少,使公司本年应交所得税减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56,221.66 | 15,332,716.52 | 213.42% | 收到代付集团公司工资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262,714.12 | 90,483,046.27 | 58.33% | 代付集团公司工资款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066,355.00 | 39,668,456.40 | 122.01% | 子公司龙泉能源工程煤收入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972,160.00 | 61,857,600.00 | 60.00% | 增加静静铁路投资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50,000,000.00 | 1,953,000,000.00 | 153.46% | 银行借款增加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00 | 750,000,000.00 | 233.33% | 偿还银行贷款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3,208,758.59 | 109,703,093.80 | 85.24% | 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大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履行情况 |
|---|---|---|---|---|
| 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 集团公司 | 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办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 2004.11.16 |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 股改承诺 | 集团公司 |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08.12.9 |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
| 基金 | 36007 | 光大优势配置基金 | 1,010,000.00 | 994,850 | 994,850 | 771,517.14 | 43,182.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1,010,000.00 | 994,850 | 994,850 | 771,517.14 | 43,182.65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4年07月01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其他 | 个人 | 个人 | 煤气化集团支付我公司资产转让及补偿款情况 |
| 2014年07月03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其他 | 个人 | 个人 | 关于山西省下调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的问题 |
| 2014年07月03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其他 | 个人 | 个人 |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展情况 |
| 2014年07月03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其他 | 个人 | 个人 | 公司下属煤矿亏损情况 |
| 2014年09月18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其他 | 个人 | 个人 | 公司转型新项目新产品的情况 |
| 2014年09月18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其他 | 个人 | 个人 |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 2014年09月22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其他 | 个人 | 个人 | 公司现有子分公司的情况 |
| 2014年09月30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其他 | 个人 | 个人 | 公司与晋煤集团的相关问题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锁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101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品种、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水01"(代码:122193);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水02"(代码:122194)。

(四)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0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20%,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付息日为2013年到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03%,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中水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24元;每手"12中水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1.6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二)本次兑息日:2014年10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中水01"和"12中水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2014年10月27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4年10月28日收市时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4年10月28日收市时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11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传真:010-58368887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417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高昱

电话:010-58362536

信封上请注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资料"。

2、请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于2014年11月4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中水01纳税款"、"12中水02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户号码:11001019500053013337

账户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昱

电话:010-58368887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4年11月4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集湘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联系人:高昱

电话:　010-58368887

传真:　010-58382536

邮编:10004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

联系人:韩志达、魏瑨

电话:　010-59312934

传真:　010-59312989

邮编: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于宏刚、白罡

电话:　010-85130690

传真:　010-65185227

邮编:100010

(四)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59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193、122194,债券简称:12中水01、12中水02

|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 | |
|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 | |
|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于2014年11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上述表格传真至010-58362536,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8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成")近日与韩国LG Electronics Inc.("LG电子")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书》,东旭成将向LG电子供应Display用棱镜膜。此前东旭成已与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即框架协议,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书》系与前述《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相关的正式合同,本项目合作合同的重大条款与框架协议基本相同,本项目合作合同签署后自动取代前述框架协议。

因本项目合同属于重大合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尚需对本次合同签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和法律意见,目前上述核查过程尚在进行过程中。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完成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因停牌而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4-04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保险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布局金融产业,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投资")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因中海油投资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中海油投资于2014年9月1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海康保险50%股权,挂牌价格为100,000万元。

根据中海油投资披露的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具备支持标的企业资本需求的实力,具备持续向标的企业出资的能力,有能力为标的企业未来的发展持续补充资本,承诺在保监会批准其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的2年内,向标的企业增资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利用自身财务资源实现对标的企业的长期资本需求。"。

为此,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接受上述转让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股权摘牌。

近日,该交易挂牌竞价结束,公司以100,000万元的挂牌价格摘牌成功。同时,公司已于摘牌成功后与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